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 122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已由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70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深圳市

（二）项目总体概况：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工程范围涵盖山厦河流域、木古河流域、鹅公岭河流域、君子布河流域、岗头河流域、坂田河流域、五和河流域共 7 个流域，分布于平湖和坂田 2 个街道。主要包括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暗涵整治工程、总口及点截污整改工程、其他类工程、内涝积水点整治工程、管道迁改及保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代建工程概况：代建工程范围分涉铁工程代建部分和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

一、涉铁工程代建部分。涉铁工程代建设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K0+000~K0+106.26 段排水箱涵下穿广深铁路 K126+199 处（顶进 1-6.0m×3.0m 排水箱涵 64.8m、现浇 1-6.0m×3.0m 排水箱涵 42.26m），含顶进排箱涵基坑 1 座，既有塘口排水暗涵接驳 19.08m。

2. K0+106.26~K0+292.82 段顶进 2-φ2800mm×280mm 排水圆管涵 349m，含量顶管工作井 2 座、接收井 1 座。

3. 涉铁工程相关铁路设备设施防护与迁改。

二、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K0+292.82~K0+370.46 段顶进 2- ϕ 2800mm $\times$ 280mm 排水圆管涵 148m，含顶管接收井 1 座。

2. 群亿货场（水门路出入口侧）WB11 井（不含井）~WA1 井（含井）~WA8（含井）段污水管道迁改，其中 d12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质量等级 II 级）管道长度 193m，DN400(SN12.5)高性能硬聚乙烯 PVC-UH 管 21m，DN1200 焊接钢管（Q235）长度 31m。

3. 群亿货场（水门路出入口侧）YA1 井（含井）~YA10 井（含井）段雨水管迁改，其中 d12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质量等级 II 级）管道长度 18m，DN1200 焊接钢管（Q235）长度 21m，1000mm $\times$ 800mm 排水沟 46m，1000mm $\times$ 1000mm 排水沟 63m，600mm $\times$ 600mm 排水沟 55m，1000mm $\times$ 1000mm 盖板涵 26m。

4. 上述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所引起的管线迁改与保护，既有排水管道灌浆废除，现状沟渠破坏及恢复等内容，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四）主要技术标准：排洪箱涵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抗渗等级不小于 P8，排洪箱涵设计活载为铁路 ZKH 活载，内涝防治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

（五）工程投资及工期

1. 工程总投资为 137488.57 万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比例为 100%，其中涉铁部分金额为 10967.401222 万元，该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7505.36420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85.990040 万元，暂列金额 305 万元。

2. 项目建设周期为：18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广深铁路 K126+199 处新建一座下穿铁路的排洪箱涵和配套圆管涵、排水沟、相关铁路设备设施防护与迁改等工程，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工程施工重难点工程

该项目重点工程为广深铁路 K126+199 处新建排洪箱涵顶进施工。待铁路手续办理完成后，先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管线等既有附着物进行迁改与防护，进行顶进工作坑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顶进工作坑内附属施工，下穿铁路段（K0+042.26~K0+106.26）顶进箱涵（长度 64.8m，节长为 16+15+2 $\times$ 16.5）分节预制养护待强，顶进箱涵施工完成后进行铁路东侧（K0+000~K0+042.26）基坑、现浇箱

涵施工。

广深铁路属于国家高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该项目属于高速铁路营业线III级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2月-2025年12月）内完成过市政类排水管网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至少1项，同时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1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或其它可以用于证明业绩的复印件资料。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铁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处在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内；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和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要求：①提供2022年~2024年（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②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700万元。③在2022年~2024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7000万元。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在国铁集团或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未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投标人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不存在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5年12月31日 9 时至2025年12月31日 10 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大厦23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61328742

邮箱：jsgc@gt-bidding.com

2025 年 12 月 8 日